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5)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家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2日，為支持本集團合營公司PT Flexlogis Investment的業務發展及運營，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PT Flexlogis Investment訂立借款協議II，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PT Flexlogis Investment提供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60百萬元的貸款，期限自借款協議II的生效日期起至2031年3月1日止，自各貸款之相關提取日期起按5.0%的年利率計息。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本公司根據借款協議I向PT Flexlogis Investment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615百萬元的貸款，應與借款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因為該等交易乃於12個月內向同一方(即PT Flexlogis Investment)作出且性質相似。由於借款協議I及借款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合併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3月2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PT Flexlogis Investment(本公司的合營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借款協議II，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PT Flexlogis Investment提供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60百萬元的貸款，期限自借款協議II之生效日期起至2031年3月1日止，自各貸款之相關提取日期起按5.0%的年利率計息。

借款協議I

(1) 日期

2026年1月5日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 (b) PT Flexlogis Investment(作為借款人)。

(3) 本金額

人民幣8.615百萬元。

(4) 利率

自借款協議I生效日期起，貸款將按5.0%的年利率計息，直至到期日(即2031年1月4日)或提前還款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為止。

(5) 期限

自借款協議I之生效日期至2031年1月4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6) 償還

本金總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應於2031年1月4日貸款到期時一次性償還。倘PT Flexlogis Investment於到期日前要求提前部份或悉數還款，本公司須同意有關提前還款的要求，而PT Flexlogis Investment應支付相關本金額連同截至提前還款日期的相應應計利息。

(7) 資金用途

向Flexlogis Investment提供的貸款將用作進一步收購、建設印尼的物流倉儲設施以及日常營運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8) 檢查權

根據借款協議I，本公司有權對Flexlogis Investment所借入貸款的使用情況進行檢查及監督，以確保其按照借款協議I所載的約定資金用途合法合規使用，並可詳細了解Flexlogis Investment的資金計劃、業務營運及財務活動。Flexlogis Investment須就上述事項提供完整、真實的資料。

(9) 要求提前償還的權利

倘Flexlogis Investment違反借款協議I的任何條款，本公司有權要求其提前償還所有或任何尚未償還的貸款及直至提前還款日期的相關應計利息。

本公司認為，其享有的上述檢查權及要求提前償還的權利，將有助於本公司對Flexlogis Investment的財務及信貸狀況進行評估及監督，從而實現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並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10) 延期

倘貸款協議I項下的任何本金或利息於2031年1月4日貸款到期時仍未償付，本公司與PT Flexlogis Investment可進行真誠磋商以尋求解決方案。經磋商達成的任何協議均應以書面形式記錄。

(11) 生效日

借款協議I將於雙方加蓋印章之日生效。

借款協議II

借款協議II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2026年3月2日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 (b) PT Flexlogis Investment(作為借款人)。

(3) 本金額

最多人民幣60百萬元。根據借款協議II的條款，PT Flexlogis Investment有權在本金額範圍內分多次提取貸款。

(4) 利率

自各貸款之相關提取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即2031年3月1日)或提前還款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為止，按5.0%的年利率計息。

(5) 期限

自借款協議II之生效日期起至2031年3月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6) 償還

本金總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應於2031年3月1日到期時或之前償還。倘PT Flexlogis Investment於到期日前要求提前部份或悉數還款，本公司須同意有關提前還款的要求，而PT Flexlogis Investment應支付相關本金額連同截至提前還款日期的相應應計利息。

(7) 資金用途

向Flexlogis Investment提供的貸款將用作進一步收購、建設印尼的物流倉儲設施以及日常營運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8) 檢查權

根據借款協議II，本公司有權對Flexlogis Investment所借入貸款的使用情況進行檢查及監督，以確保其按照借款協議II所載的約定資金用途合法合規使用，並可詳細了解Flexlogis Investment的資金計劃、業務營運及財務活動。Flexlogis Investment須就上述事項提供完整、真實的資料。

(9) 要求提前償還的權利

倘Flexlogis Investment違反借款協議II的任何條款，本公司有權要求其提前償還所有或任何尚未償還的貸款及直至提前還款日期的相關應計利息。

本公司認為，其享有的上述檢查權及要求提前償還的權利，將有助於本公司對Flexlogis Investment的財務及信貸狀況進行評估及監督，從而實現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並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10) 延期

倘貸款協議II項下的任何本金或利息於2031年3月1日貸款到期時仍未償付，本公司與PT Flexlogis Investment可進行真誠磋商以尋求解決方案。經磋商達成的任何協議均應以書面形式記錄。

(11) 生效日

借款協議II將於雙方加蓋印章之日生效。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PT Flexlogis Investment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主要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從事提供物流解決方案的業務。PT Flexlogis Investment及其子公司已投資建設5個海外倉。未來，PT Flexlogis Investment計劃進一步投資於土地收購和額外海外倉的建設。預計於2026年，將購置並開發約5萬平方米的土地，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

借款協議I及借款協議II的本金及其他條款乃由本公司與PT Flexlogis Investment經參考同類交易的現行市場條款、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市場慣例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尤其是，本公司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發展需要以及可動用的現金資源，以及借款協議I及借款協議II的協定條款及其項下的利息(如適用)後，本公司認為借款協議I及借款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有益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本公司亦認為，隨著東南亞跨境電商的發展及印尼對海外倉的強勁需求，PT Flexlogis Investment在印尼的海外倉投資預計將為其可持續發展和增長提供支撐，並為本集團帶來回報。該等交易有利於PT Flexlogis Investment的正常經營及發展，且借貸風險在本公司的可控範圍內，因此，其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資產或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造成不利影響。作為還款保障，本公司亦在借款協議中訂明保護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資金監管安排，以保障資金安全及有效使用。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PT Flexlogis Investment是一家於2024年7月16日在印尼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82,523,000,00印尼盾，主要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從事提供物流解決方案的業務。PT Flexlogis Investment及其子公司目前於印尼鄰近首都雅加達的坦格朗持有5個倉庫，總佔地面積約為30,000平方米。

PT Flexlogis Investment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由FLEXLOGIS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EDA CLOUD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北京力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力乾」)分別持有48.35%、0.49%及51.16%。北京力乾由湖北省鄂州市易達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鄂州易達雲」)100%持有。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4月24日所作之公告，鄂州易達雲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易達雲科技(鄂州市)有限公司持股49.95%、湖北省廣合信達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廣合信達」)持股49.45%及深圳市慧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慧港」)持股0.6%。據公開查詢資訊顯示，鄂州市昌達產業投資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廣合信達66.67%的股權(「鄂州市昌達產業投資基金」，最終由鄂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鄂州市梁子湖區創新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廣合信達33.33%的股權(「鄂州市梁子湖區創新產業發展基金」，最終由鄂州市梁子湖區財政局持有95%以及由其他個人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機構持有5%)。深圳慧港由行智鉉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廣合信達及深圳慧港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25年4月24日所作之公告。

以下是PT Flexlogis Investment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期間/
於2025年12月31日
千印尼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107,720	1,766
除稅前虧損	(2,771,079)	(1,192)
除稅後虧損	(3,181,851)	(1,368)
總資產	230,782,512	99,236
淨資產	230,397,204	99,071

有關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全球領先的人工智慧物流技術服務集團，為中國快速增長的B2C出口電商行業賦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本公司根據借款協議I向PT Flexlogis Investment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615百萬元的貸款，應與借款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因為該等交易乃於12個月內向同一方(即PT Flexlogis Investment)作出且性質相似。由於借款協議I及借款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合併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易達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9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借款協議」	指	借款協議I及借款協議II
「借款協議I」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PT Flexlogis Investment(作為借款人)於2026年1月5日訂立的借款協議
「借款協議II」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PT Flexlogis Investment(作為借款人)於2026年3月2日訂立的借款協議
「PT Flexlogis Investment」	指	PT Flexlogis Investment Indonesia，一間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印尼盾」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定貨幣印尼盾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劉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6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劉勇先生、李勤女士及張文宇先生；(ii)非執行董事左滿倫先生及羅建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璋先生、吳卓謙先生及王秉怡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